**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美術館使用須知**

 110年8月26日修訂

 112年3月7日修訂

一、新竹縣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加強美術館之使用管理，並維
 護其設施，特訂定本須知。

二、美術館開館及休館時間：

 (一)開館時間:週二至週日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如逢週二佈展日，不對外開放)。

 (二)休館時間：週一全天，佈卸展日、國定假日（開國紀念日、農曆除夕
 至春節、和平紀念日、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國慶日）、選舉日。

三、佈、卸展時間：週一為卸展日，週二為佈展日，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
 五時，如需超過時間，事前請與本局承辦人提出申請。

四、佈、卸展應遵守事項：

 (一)會場之佈置應會同本局之承辦業務人員勘察，文宣布條需本局指定範
 圍方可懸掛，並於展出前一日下午五時前完成，展品應於展覽結束次
 日下午五時以前拆卸，由展出者自行負責，並將會場恢復原狀。

 (二)為響應環保，展出會場內外禁止擺設花圈；如有盆栽、花籃僅可放置
 展場外入口處，不得擺放與展覽無關之物品。

 (三)佈展、卸展及展覽期間不得破壞或變動本局原有設施，並嚴禁使用鐵
 釘或釘槍、雙面膠等黏著劑(物)。

 (四)自佈展日起，所有作品之安全、佈置、看管及拆卸由展出者自行負責，
 掛勾及工具、桌椅、展櫃等可向本局借用，不足之展覽相關器材由展
 出者自行準備，使用後清點歸位。

 (五)展品燈光由本局 機電人員調整，展出者對燈光投射有特殊需要，請
 事先告知本局機電人員處理。

 (六)展出者應提供展品之內容說明簡介或文宣品，標籤由本局提供展出者
 自行印製。

五、宣傳事項：

 (一)基於教育推廣，本局對展出作品有攝影、錄影、出版、播放、宣傳、

 教育、推廣等非營利使用之權利。

 (二)展出者請於展覽前二月提供展出圖片、約300字展覽簡介、供藝文摺
 頁刊印、網頁或網路宣傳。

 (三)請柬、海報及宣傳簡介等之製作，費用由展出者自行負擔。文宣品須
 經本局審查並列本局為主辦或協辦單位。

六、展出前，展出者應對本局導覽志工講解展出內容及展品特色。

七、展出者如欲舉辦開幕、記者會及其他講座活動，需與本局預先協調辦
 理，展場全面禁止飲食，並須控制室內音量於60分貝內，不得干擾其
 他空間使用，展出者如有準備茶點，請以攜帶式餐盒方式辦理。

八、安全維護：

 (一)展出作品之包裝、運送、保險，由展出者自行負責；展覽之作品，因
 事故致毀損者，展出者自負賠償責任。

 (二)展覽期間展出者應自行派員到場維護作品安全及為觀眾解答詢問，如
 遇重大疫情或相關不可抗力事由，致本局無法安排志工，展出者則自
 行維護展覽現場。

1. 其它應注意項

 (一)展出作品，若設計侵權等違法情事，即停止展出，取消補助，展出者
 並應自負相關法律及損失賠償責任。

 (二)展覽期間或開幕式，如有媒體數位播放影片，請事前送本局俾便安排
 試播。

 (三)展出期間，作品不得抽換或提早取件收回，如有特殊事由，須經本局
 同意。

 (四)展出作品不得有標價及其它方式之商業行為。

 (五)展出者應依本局之規定及注意事項，並按照本局承辦人員之輔導使用
 場地，如不依規定而致生損害者，展出者除應負賠償責任外，本局得
 於三年內拒絕受理申請。

 (六)展覽場地如遇臨時舉辦重要活動之需要，得由本局另行安排展覽時間、
 地點或取消檔期。

十、本須知經本局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